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即到 2011 年 5 月完成项目投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建立内容集成运营中心（包括音视频集成中心和数据集成中心）。建设目标是将内容集成及运营中心建设成为对音视频节目和综合信息数据进行收集、编辑和存储及运营的平台，将各类素材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后，传送给不同的业务平台播出，形成有线电视综合信息网重要的后台支持系统。本项目总投资 10,8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 万元，原建设周期为 1 年。

**二、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到位，截至 2008 年底《内容集成与运营项目》总投入资金为 1,050.48 万元，项目投资总进度为 9.67%。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公司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其项目收益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的效益中体现，而《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

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即到 2011 年 5 月完成。同时，2008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滑，使公司面临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内容集成与运营项目》调整为与《交互电视系统建设项目》同步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即到 2011 年 5 月完成，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为：2009 年投入 4,123 万元，2010 年投入 3,471 万元，2011 年投入 1,737 万元。此次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符合该项目的建设现状，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更加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的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是公司基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降低了经营成本，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仅是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实施内容不作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同意将《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调整为 3 年，即到 2011 年 5 月完成，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 年 7 月制定，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现状，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即到 2011 年 5 月完成项目投资，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为：2009 年投入 4,123

万元，2010年投入3,471万元，2011年投入1,737万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符合该项目的建设现状，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事项无异议。

(2)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保荐意见》以及公司2009-010号《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关于本次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年7月制定，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